

食品與相關產品查驗登記業務委託辦法第一條 修正總說明

「食品與相關產品查驗登記業務委託辦法」前於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衛署食字第○九四○四○三六七五號令訂定發布，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日部授食字第一○三一三○二五一九號令修正發布，據以做為食品與相關產品查驗登記業務委託其他機構辦理之依據。為配合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之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名稱修正以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之項次變更，本次修正授權法源名稱及其依據條次。

食品與相關產品查驗登記業務委託辦法第一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食品 <u>安全</u> 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一條第 <u>六</u> 項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辦法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一條第 <u>四</u> 項規定訂定之。	配合本法名稱及條次變更而修正。